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49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安胎需要請事、病假（延長病假）或接續請娩假致考核年度內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，其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縣政府100年8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61495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0年8月18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4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本部100年4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51942B號函略以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規定，有關教師



1000149931

於本（99）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，排除納入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，惟因其他病（事）由所請之病（事）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。所稱「排除納入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」，係指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延長病假）日數，不列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款第4目、第3款第6目及第7目之事、病假合計日數計算。

四、再查本部71年1月29日台（71）人字第02879號函以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請公傷假1學年，如合於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仍准參加成績考核；唯以全年度未到校上課，無實際成績可考，得酌列4條3款，不予獎懲。」。

五、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、病假（延長病假）或接續請娩假，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，得酌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。本部並已錄案研議修正考核辦法相關條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